



相关新闻

WePhone 创始人自杀,去世前称被前妻勒索 1000 万

## 怎么看待「WePhone」创始人被其前妻逼到自杀?

Three诗睿,法律人、摄影痴、书籍癖,专栏:佩觹言法,执卮读史。

令人叹息,和大部分知友关注其前妻涉嫌敲诈勒索不同,笔者对离婚协议本身十分关注。

我承认自己当时太懦弱,在酒店里躲了几天后,身心俱疲,最后竟然无头无脑地签了那个万恶的 离婚协议,现在想起来极其羞愤不已,就这个离婚协议把我逼死了,这个协议里每个字都精心设 计,关键是,她明显准备在我付完全款后继续各种举报我,所以加了一句"男方债务与女方无关"

(图: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在 Twitter 中叙述内容的部分截图)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在 Twitter 着重强调自己是被离婚协议逼死的,故而令人额外关注的是当时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本身内容。

从网传的信息给出的离婚协议来看,朝阳区民政局的章和当事人双方签字 指纹一应俱全,故协议本身真实性应无问题。

房产。位于中国周南省被水县英州镇南水湾旅游发假区 A11-28 区 2 阶段 课房4号楼-2单元-205.高进后归翟欧政所有。高级后男方无条件配合女方到海 南三亚相关部门面签办理用星所有权妇女方的过户手续。如男方不配合,赔偿女 方三百万理约金。但房子的余数由女方支付,与男方再无关系。 4.双方能应无共同财产。男方自愿一次世界信女方规令责任方元(10000000.00)人 提出。男方首期支付660万元整,已支付完毕、剩余款项由男方给女方当面出具 340 万元的欠款凭证,并保证在领取离婚证后120天内一次付清,如果本协议签 定后男方掛付或者迟疑支付。则每是期支付一天。赔偿女方10万元人民币的逐 5.男方离婚前后的所有债务与女方无关,全部由男方承担。 6.男方离婚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坏女方名誉,和对女方及家人人身威胁等。如果 女方发现男方有违约行为、别男方赔偿女方责仟万违约金且承担法律责任。女方 高婚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很坏男方名替。和对男方及家人人身威胁等。如果男方发 现女方有透的行为。则女方赔偿男方责仟万违约会且承报法律责任。 2.女方收到男方全部补偿款后,女方及其家人不再打扰男方及其家人的日常生 工,及其公司业务。若女方及其家人影响男方的日常生活、工作及其公司业 自女方赔偿男方责仟万违约金。

(图: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晒出的离婚协议部分截图)

协议中主要提及的财产分割成为了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的不可承受之重,我们可以看到协议中女方主要诉求如下:

## 1.要求获得海南清水湾度假区房屋一套

## 2.要求获得补偿 1000 万元

由于 **15** 年的时候笔者研究过海南清水湾的房源置业信息,所以基本上也知道女方要求的这套房屋基本属于蔚蓝高尔夫。因为是在 **A11** 区,所以这套房屋价值应该不低于 **300** 万。

故而按照离婚协议,我们就姑且认为女方希望通过离婚获得大概 **1300** 多万的男方财产。

然而这 **1300** 多万的诉求真的可以立住脚吗,或者说在法律角度来考量有没有什么问题?



协议中冠冕堂皇, 抛开房屋不说, 女方对其中补偿 1000 万的私下解释 是"精神损失费"。可是这个"精神损失费"到底是多数离婚案件中女方动辄提 到的"青春损失费"(法律上不支持青春损失费)还是离婚精神损失赔偿呢?

按照现有的信息我们无从判断,但是从法律角度来做假设分析,恐怕女方提出的这所谓"精神损失费"是站不住脚的。

因为依据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 偿的的范围是:

- 1.侵害他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人身自由权等人格权,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 2.侵犯监护身份权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给监护人造成精神损害的;
- 3.侵害死者人格权或非法利用、侵害遗体、遗骨给死者近亲属造成精神损害 的:
- 4.灭失或毁损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而造成精神损害的。

然而女方提出的所谓"精神损失"情形并不符合以上范围情形, 所以请求精神 损害赔偿可能根本立不住脚。精神损害赔偿尚且如此,至于"青春损失费"的 问题,法律中并没有规定需要对青春做出损失赔偿,这就更属于无稽之谈 了。

从微信聊天记录我们可以看到, 女方很聪明, 知道在法律上认真计较起来 根本得不到这所谓的"精神损失费",所以紧接着同苏享茂说出: "WhPhone 属于灰色经营地带",以苏享茂的软肋来寻求获得这 1300 多万的财产,这 就很意味深长了(是否是敲诈勒索,这一部分建议咨询一下好友@平骧, 因为笔者并未从事刑事业务, 所以这里不妄言)。

不管如何, 苏享茂最终屈服了, 最终双方签订生效的离婚协议也意味着女 方的诉求已然得逞。

苏享茂最终绝望自杀, 也是因为这份对他不利的离婚协议。

但是从法律上而言, 苏享茂其实是可以委托律师对自己的权利再行维护 的。

理由在于,纵然离婚协议生效也并不意味苏享茂就没有再次寻求救济的机 会了。实际上,对于离婚协议书的内容,当事人从诉讼程序上本身就有反 悔的权利。

这里苏享茂认为大局已定, 无法翻盘, 实际上是对法律并不了解。

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的规定,如果签订离婚协议时候,一方存在欺诈或者胁迫行 为。那么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 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这里女方是否存在欺诈或者胁迫行为呢? 笔者不妄言, 大家尽可以见仁见 智。

不过可以简单提一下, 今天在某个知乎律师群里, 笔者和大部分同好都聊 到,苏享茂之后本可以以女方存在欺诈或者胁迫行为为由,向法院起诉要 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

可是 WePhone 创始人苏享茂的骤然自杀实在令人扼腕长叹,惋惜万分。

本来 40 万能解决的事情,现在搭上一条人命。

为什么是 40 万, 按下不表。

先理理脉络。

根据法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方的收入应当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当分割(一般情况一人一半)。从死者的遗书里可以看出两人结婚时间并不长,这段时间两人的收入应当是远低于 1000 万的,而且女方在这个过程中的收入男方也有权分割。

举个例子,两人结婚期间女方工资进账 6 万,男方收入进账 100 万,那离婚分割时应该一人分到 53 万。在 53 万这个范围内女方的要求是完全合法合理的。

但现在的问题是女方的要求是 1000 万。理由不是老公你这段时间赚了 2000 万,所以我要一半。理由是,你偷税,你非法经营,不给我就找关系 搞死你。

这个性质就完全变了,以要挟别人的方式得到不应属于自己的钱,这个用法律的语言讲就是敲诈勒索。如果数额达到一定程度就是敲诈勒索罪了。

这时有人要问了, 那他老公如果确实违法犯罪了呢, 这女的也没瞎说啊?

答案是就算老公犯罪了,老婆也不能敲诈他。理由很简单,抓到小偷了就能打死吗?犯罪的人就可以随便被敲诈吗?

他们如果真的有罪那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而不是被人滥用私刑,更不能成为其他犯罪行为下的待宰羔羊。

这个时候,状况很明显了,女方在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如果有经验的律师 这时会建议男方:保存好聊天记录然后进行公证,到银行向指定的账户打 进应分的钱外加 40 万,然后保存好打款凭证。

接下来,跟对方说,我的律师想跟你谈谈。

这里揭秘下为什么是 **40** 万,刑法规定,敲诈勒索行为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按照案发地北京的标准,数额特别巨大指的就是40万元。

如果男方找到了好律师,结果还会是这样吗?

查看知乎原文(1125条讨论)

客官,这篇文章有意思吗?

好玩! 下载 App 接着看 (๑•ㅂ•) ❖

再逛逛吧′>`

## 下载 「知平日报」 客户端杳看更多

知乎网·© 2017 知乎